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次会议	10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 2020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为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鸿”）和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人民币 1 亿元和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上述两笔担保均未实际发生。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为北京亚鸿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该笔担保未实际发生。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解锁、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20 年度,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